提　　存　　書

年度存字 第　　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

提存原因及事實		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				
清償提存—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			
擔保提存—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					
證明文件					
提存所名稱	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		保管機構收受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保管機構收受證明	
提存所處理結果				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

主　任

※「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」填寫範例：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」、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」。

提存須知

一、聲請提存須備「提存書」1式2份，依式逐項填明（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），並簽名或蓋章（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，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）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1點所定之文件。

二、清償提存，須附具提存通知書1式2份，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1人，應增1份。

三、擔保提存，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1份。

四、前述各項辦妥後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1式6份，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繳納提存費。清償提存費，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下者，徵收100元；逾1萬元至10萬元者，徵收500元；逾1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、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，免徵提存費。擔保提存費，每件徵收500元。

五、提存現金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1式6聯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
六、提存有價證券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1份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4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
七、提存其他動產者，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，同時繳納提存費，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。

八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，不另給收據。

九、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，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，取據存執。

十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5日內，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，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。

十一、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，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。